

编号：JKXS-20211207-01

通行核验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唐子灵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C0699 室

联系电话：18349387890

传真：

乙方（受托方）：

上海玖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555 号

联系电话：021-56613230

邮箱：chris@bugbank.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服务工作。

项目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设备数量：5 台

设备名称：通行核验一体机

设备型号：YH-CP8(S)

第二条、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50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元整。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 / 年。

第四条、费用结算和支付

- 1、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付清全部款项。
- 2、费用支付形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10115301636109L

地址、电话：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C0699 室 021-5085165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浦支行

银行帐号：3100 6659 3018 0100 2647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玖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公司账号：1001 2605 0930 0143 570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格、资质，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使第三方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和义务。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发生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 2、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网络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条款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日期：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